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蕙芬

電話：04-22289111轉64201

電子信箱：chf110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50130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本市大里區公所105年8月2日里區農建字第1050021921號函乙份，有關該所將依105年8月1日「砂石車等行經十九甲地區影響學童及居民用路安全」陳情案會勘結論，公告「本區立仁四路(含)及立新街(含)以西、立新一街(含)以南、甲堤南路以東、立元路以北」範圍為全天候禁止砂石車聯結車行駛區域，請轉知會員依說明五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105年8月2日里區農建字第1050021921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本局營造施工科

# 局長 王 俊 傑

民國105年8月8日 第403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裝  
訂  
線

##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函

地址：41261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  
承辦人：陳冠行  
電話：04-24063979#137  
電子信箱：a49062101@yahoo.com.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里區農建字第1050021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21921\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105年8月1日「砂石車等行經十九甲地區影響學童及居民用路安全」陳情案會勘紀錄(含附件圖)1份，本所將依結論公告「本區立仁四路(含)及立新街(含)以西、立新一街(含)以南、甲堤南路以東、立元路以北」範圍為全天候禁止砂石車聯結車行駛區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區立仁里辦公處105年7月27日里區立仁里字第105024號函、本區市議員建議案件、本所105年7月28日里區農建字第1050021396號函辦理。
- 二、本所依會勘結論將儘速辦理旨揭公告。另查本所已及早公告105年8月1日起立仁四路全天候禁行砂石車聯結車行駛，並協調警方加強宣導、勸導及取締。
- 三、檢附旨案相關牌面圖說，敬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依會勘結論協助派工設置。
- 四、敬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依會勘結論協助加強宣導、勸導及取締。
- 五、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



中市政府水利局、(皆含附件)，旨揭禁駛區域若有相關在建建案、新申建案或公共工程，敬請協助預先宣導業主日後應依規行駛，或有合法行駛需求者，請依規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申請禁行路段通行證。

六、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敬請協助宣導周知。

正本：立法委員何欣純、賴議員義鎧、李議員天生、張議員芬郁、張議員滄沂、段議員緯宇、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辦公處、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辦公處、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辦公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含附件)、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含附件)、臺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含附件)、本所農建課(含附件)

2016-08-02  
交 15:55:03 章

##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會勘案件紀錄表

案由	「砂石車等行經十九甲地區影響學童及居民用路安全」陳情案會勘
日期	105年8月1日 9:30
地點	立新國小門口
案件來源	本區立仁里辦公處105年7月27日里區立仁里字第105024號函及本區市議員建議案件辦理。
會勘單位及人員	<p>臺中市議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賴義鎧</li> <li>張芬郁</li> <li>張滄沂</li> <li>段緯宇</li> </ul> <p>李天生議員服務處 柯佳淳</p> <p>立法委員何欣純服務處 賴美蓮</p> <p>立仁里里長 鄭伯其</p> <p>立德里里長 謝燾翔</p> <p>新仁里里長 陳正恭</p> <p>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陳政凡股長、韓榮哲</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王昭仁巡官、十九甲派出所 陳協成</p> <p>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區長周崇琦、副區長張慶庸、農建課課長何子昇</p>
實地情形(概述)	<p>砂石車行經十九甲地區原係以防汛道路(甲堤南路-立元路)為主要通行路線，惟立仁四路於105年6月拓寬完成通車後，砂石車貪快常由該路駛入，因沿路將行經立新國中、小，且該地區多為狹小巷道，已嚴重影響學童及居民安全。</p>

<p>與會單位會 勘意見</p>	<p>大里區公所：接獲地方建議後，本所近日主動與交通局密切聯繫研議評估，因立仁四路為砂石車駛入十九甲地區主要捷徑，考量尚有防汛道路可供替代行駛，且學童及居民安全刻不容緩，已及早公告105年8月1日起立仁四路全天候禁行砂石車聯結車，並協調警方加強宣導、勸導及取締。</p> <p>地方代表意見：應評估十九甲地區整體禁行砂石車聯結車，並非只禁行單一路段。</p> <p>立仁里長鄭伯其另於會勘中提供近日砂石車行駛於立新國中小周邊立新一街、二街照片，顯示有用路安全之虞。</p>
<p>結論</p>	<p>經現地評估，砂石車等由立仁四路抄捷徑駛入十九甲地區後，主要轉入立新一街、二街(立新國中小周圍)或其以南市區道路，再銜接防汛道路駛出十九甲社區。</p> <p>經相關單位研議後，確定由大里區公所將本區「<u>立仁四路(含)及立新街(含)以西、立新一街(含)以南、甲堤南路以東、立元路以北</u>」範圍，公告為全天候禁止砂石車聯結車行駛區域。相關牌面請大里區公所提供圖說予交通局協助設置，並請警察局霧峰分局加強宣導、勸導及取締。</p>
<p>附件</p>	<p>禁駛區域圖</p>

大里區十九甲地區砂石車聯結車禁駛路段圖 紅色為禁行範圍 粉線為已公告禁駛路段 綠線為替代道路

